

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公文核備辦理方式說明

一、資格說明：（94.10.28 北市工建字第 09454670600 號函）

合於下列(一)至(四)全部規定者，得經「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8 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張貼審查人員簽章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案件審查人員簽證說明書」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說明二之書圖文件報請本局核備。

- (一)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載申請範圍內，其室內天花板、分間牆、高度 120cm 以上之固定式隔屏或牆面裝修，其中任何一項未有過半之變更，且單項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者，其面積應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
 - 2.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者，其面積應在 50 平方公尺以下。
- (二)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及原核准裝修後實際用途。
- (三)局部裝修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
- (四)申請人須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申請竣工公文核備應檢附文件：

- (一)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申請書。
- (二)審查人員派任證明文件。
- (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含正、背面）。
-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五)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審查人員竣工簽證檢查表（一式五份，並分別裝於 A 4 規格圖袋內）。
- (六)施工地點明顯處張貼經審查人員簽章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案件審查人員簽證說明書」相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平面簡圖。（一式五份，並分別裝於 A 4 規格圖袋內）。
- (八)室內裝修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
- (九)其他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三、申請範圍不得跨越原室內裝修合格證核准範圍：（97.5.2 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7760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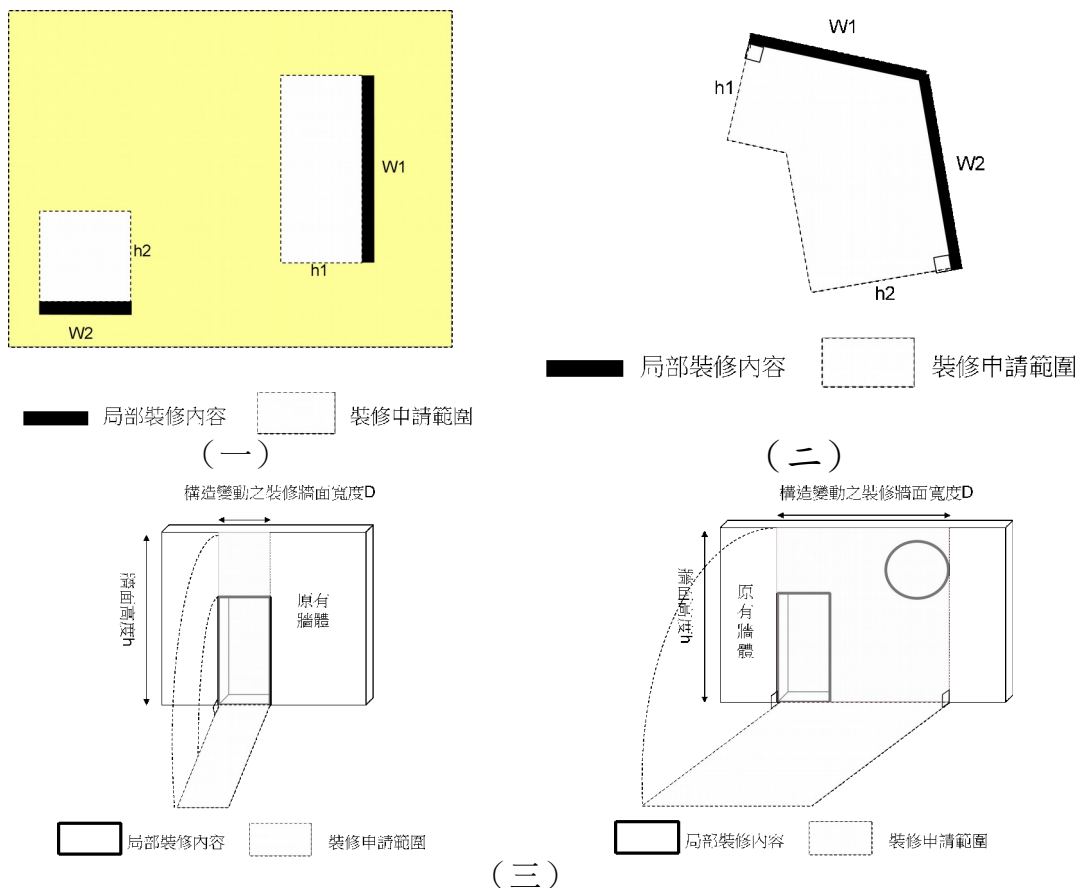
本市對於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倘因嗣後實際使用需求就原核准裝修範圍內局部更動室內裝修，本府工務局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

第 09454670600 號函同意該局部室內裝修得予公文報備，以簡政便民；該函規定局部室內裝修以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載申請範圍為限，且未變更防火區劃者，倘室內裝修變動跨越二室內裝修合格證核准範圍，自未符合該函適用。

四、申請範圍認定：（99.9.1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27300 號函）

依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670600 號函辦理。局部室內裝修更動公文報備需檢討申請範圍單項面積，前項申請範圍之面積範圍認定得以下列各項為範圍界限：

- (一)牆體界線封圍之範圍。
- (二)天花板投影。
- (三)防煙垂壁。
- (四)無法適用前開條件者。（詳如附圖）



圖例、局部室內裝修應依圖例檢討申請範圍面積計算。

五、免檢討「綠建材材料表」：（100.9.19 北市都建字第 10064266500 號函）

提案一：局部室內裝修多屬變動綠建材且實際變動數量尚難覈實計算，因變動幅度尚屬輕微，得否逕免檢討綠建材？

決議：依 97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77600 號函提案四決議，辦理室內裝修局部公文報備案件，非屬本局函頒之「綠建材材料表」適用範圍，且其變動幅度尚屬輕微，經簽證無變動綠建材者免檢討「綠建材」，已有決議在案。惟現行室內裝修案件之綠建材使用率皆高於法規規定值甚多，且局部公文報備案件屬變動幅度輕微者，為簡政便民，免檢討綠建材。

六、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不得續以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公文核備方式，將衣帽間、儲藏室等類似空間變更為廁所、浴室使用：

(101.2.4 北市都建字第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20500 號函)

提案一：本市建築物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非屬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規定範疇）者，得否續以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公文核備方式，將衣帽間、儲藏室等類似空間變更為廁所、浴室使用？類此情形有無該函之適用？

決議：類此情形業屬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浴室者，應另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依該函相關規定檢討，不得循局部更動公文核備方式辦理。

七、請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公文核備申請範圍同時適用二款以上面積範圍認定情形者，得擇一較優者檢討。：（101.2.4 北市都建字第

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20500 號函)

提案三：本市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公文核備案件，得否逕依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27300 號函之圖例檢討分間牆之變更？

決議：

一、本局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27300 號函（略以）：「局部室內裝修更動公文報備需檢討申請範圍單項面積，前項申請範圍之面積範圍認定得以下列各項為範圍界限：1.牆體界線封圍之範圍。2.天花板投影。3.防煙垂壁。4.無法適用前開條件者。……」，訂有明文。

二、為因應實務需求及簡政便民，爰修正該函第 4 款內容為：「分間牆變更（牆體增加、減少或牆面材質變更或開口者）」，惟涉及牆體增加或減少者，應分別計算牆體增加及減少之面積；申請範圍同時適用二款以上面積範圍認定情形者，得擇一較優者檢討。

八、社托機構立案之室內裝修案件，嗣後申請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公文核備涉及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教室面積更動之處理方式：

(101.2.4 北市都建字第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20500 號函)

提案四：本市社托機構立案等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室內裝修案件，後續辦理局部更動公文核備，倘涉及容留或招生人數之教室面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原核准之教室面積不符，應如何辦理？

決議：本市社托機構立案等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室內裝修案件，嗣後申請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公文核備涉及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教室面積更動者，因容留或招生人數非屬建築管理行政准駁之要件，請逕於申請圖說加註變更後之教室面積，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逕處。